

# 南通市水利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水利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四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水利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通水财审〔2017〕2号

第一条 为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南通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通财预〔2016〕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部门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水利局财务审计处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及其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 （二）按规定公开各单位预决算信息；
- （三）指导、监督和检查直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 （四）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市水利局直属单位负责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流程：

（一）市水利局财务审计处负责局本级预决算信息以及直属单位预决算信息汇总；经办公室保密审核，再报送分管领导审定后，最后网上公开。

（二）直属单位财务部门负责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按规定将公开内容纸质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与电子版一同报送市水利局财务审计处。

第七条 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本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二）部门（单位）概况。包括：部门（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部门（单位）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三）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表、财政拨

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等 12 张表；

（四）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单位）年度收支预算、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安排情况，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对重大项目资金安排或可能引起社会公众关注的预算安排，结合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加以阐述；对重要指标进行上下年度的比较和分析；对各政府采购项目应就项目用途、采购方式进行说明等；

（五）名词解释。对部门预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八条 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单位）概况。包括：部门（单位）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当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二）部门决算表。包括：收支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决算表等 12 张表。

（三）单位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等；“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

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相关明细信息。

（四）名称解释。主要对单位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九条 预决算信息在市水利局门户网站设置的“政务公开—财政信息”专栏公开，并长期保留。

第十条 经市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市水利局负责公开。

第十一条 市水利局负责督促各直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对未按规定公开的，依法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定密、解密工作。按照保密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按照《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苏政发〔2006〕95号）等规定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十四条 涉及依申请公开事项，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依法受理，对申请内容进行认真分析与研

究，按照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有关要求，严密工作流程，以规范的格式进行答复。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利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市水利管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2、组织拟订全市水利现代化建设总体规划、水利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区域水利综合规划和防洪、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河道整治等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对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

3、负责市水利建设资金的计划、使用、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收费、税收、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市水利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4、统一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组织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及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监督实施，监测江河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

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并参与水环境保护。

6、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协调水事纠纷。负责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编制、审查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8、指导全市各类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管理区域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对全市水利工程实行行业管理。

9、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工作。负责城市防洪工作，对骨干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防旱调度及引江调水工作。

10、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乡镇供水、河道疏浚整治、节水灌溉、机电排灌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

11、负责水利科技工作。组织水利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

12、承担市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河长制管理保护规划，负责制定河长制工作制度和考核细则，

协调、交办、督促总河长、河长确定的事项，落实上级河长制办公室交办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审计）处、水资源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规划与建设处（质量与安全监督处）、防汛防旱处、农村水利（科技）处、河长制综合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水政监察支队、南通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站（城市河道建设管理中心）、南通市供排水管理站、南通市节制闸管理所、南通市九圩港水利工程管理所、南通市市区涵闸管理中心（南通市任港闸管理所）、南通市新江海河闸管理所（南通市通海闸管理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9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水利局本级、南通市水政监察支队、南通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站（城市河道建设管理中心）、南通市供排水管理站、南通市节制闸管理所、南通市九圩港水利工程管理所、南通市市区涵闸管理中心（南通市任港闸管理所）、南通市新江海河闸管理所（南通市通海闸管理所）。

## 三、2018 年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全市水利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生态文明发展重大部署和乡村振兴

发展战略，紧紧围绕中央、省、市水利工作要求，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题，切实增强以河长制为统领、以生态河湖行动为抓手的水治理体系建设，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奋发有为、扎实工作，全面打造全省河长制工作示范区，努力开创全市新时代治水新局面。总体思路是“突出七个坚持、实现七个全面”。

（一）坚持以河长制为统领，全面提升水治理能力。深入推进全市河长制工作向纵深迈进，认真落实省市生态河湖行动计划，推进“一河一策”编制工作，加快形成“三河三行业”河长制精品样板，开展“3111”（市级河道3条、县级河道10条、镇级河道100条、村级河道1000条）生态河湖治理行动示范样板工程，细化河岸共治行动任务，加强城乡统筹，坚持标本兼治，突出系统治理，强化督考并重，着力解决河道综合治理与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全力打造全省河长制工作示范区，并形成南通样本、推介南通经验。

（二）坚持以水工程为保障，全面加强水安全建设。突出围绕防灾减灾工程体系、水资源保障体系、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等领域，重点推进江海堤防达标建设、骨干河网系统治理、城乡水环境综合整治等水利重点项目。九圩港提水泵站建设力争2018年4月底前完工，5月底前完成验收。加快推进如泰运河接通工程、长江崩岸治理工程、如皋港综合整治、启东新港闸拆建工程等项目报批及组织实施，形成一批年度重点建设任务。

（三）坚持以振兴乡村为重点，全面提效水富民工程。突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加快城乡河道综合整治和管护，统筹实施灌区节水改造、小农水重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程，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不断改善乡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助力农村生产脱贫、生活脱贫、生态脱贫。2018 年计划更新小型灌溉泵站 268 座，新建防渗渠道 621 公里，疏浚县乡级以上河道 39 条段。完成六个县（市）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以及海安、如皋、如东、通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灌区末级渠系）建设项目。

（四）坚持以人水和谐为目标，全面加快水生态建设。突出围绕全市“两减六治三提升”、河岸共治、三河三行业行动部署，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三条红线”刚性约束，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认真落实《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实施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认真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南通市饮用水源地安全保护工作方案》，开展海安新通扬运河、如皋长青沙、启东头兴港河应急备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做好海门匡河水源地保护区重新划定工作。扎实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统筹推进城乡水生态文明建设，确保高质量通过国家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验收。

（五）坚持以水改革为动力，全面提质水创新建设。全面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完成 180 万亩改革任务，其中如海灌区力争上半年完成有关

任务。抓紧制定出台县级农业水价核定以及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管理辦法。加强工程建设信息平台、监管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对接省市信息管理系统。探索研究水利工程代建制后监管方式，完善“评定分离”“盲评”等制度建设，规范水利招标投标市场行为。加大水利科技创新力度，以水利信息化带动水利现代化，加快智慧水利建设步伐。

（六）坚持以水法治为着力点，全面增强水管理能力。加快水利重点领域立法进程，积极做好《南通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立法前期工作。加快贯彻落实《江苏河道管理条例》和《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对重点用水户依法开展用水审计工作。加强水行政执法管理，及时排查化解水事矛盾纠纷。加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七）坚持以党建为根基，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十九大会议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继续深化“走帮服”、精准扶贫等活动，积极创建水利特色党建品牌，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南通市水利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利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089.53 万元，

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99.66 万元，减少 3.17%。主要原因是我局根据 2017 年实际支出情况核减了部分项目经费，另外 2018 年度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也减少了相关预算。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089.5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6089.5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089.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66 万元，下降 3.17%。主要原因是我局根据 2017 年实际支出情况核减了部分项目经费，另外 2018 年度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也减少了相关预算。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支出预算总计 6089.53 万元。包括：

1. 按功能分类

（1）农林水支出 5460.02 万元，主要用于整个水利系统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85.15 万元，减少 8.16 %。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7 年实际支出情况核减了部分项目经费，另外 2018 年度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也减少了相关预算。

（2）住房保障支出 629.51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系统在

职人员的公积金、提租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85.49 万元，增长 82.99%。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调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比例的通知》（通房发[2017]194 号）规定比例调整了提租补贴。

## 2. 按支出用途

（1）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080.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60 万元，减少 1.8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减少了相关预算。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008.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56 万元，减少 1.64%。主要原因是根据局系统 2017 年实际支出情况核减了部分项目经费。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利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6089.5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89.53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利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6089.5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080.78 万元，占 67.01%；

项目支出 2008.75 万元，占 32.99%。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利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89.53 万

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9.66 万元，减少 3.17%。主要原因是我局根据 2017 年实际支出情况核减了部分项目经费，另外 2018 年度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也减少了相关预算。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利局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089.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9.66 万元，增长减少 3.17%。主要原因是我局根据 2017 年实际支出情况核减了部分项目经费，另外 2018 年度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也减少了相关预算。

其中：

### （一）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96.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04 万元，减少 10.0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减少了相关预算。

2.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01.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7 万元，增长 59.46%。主要原因是安排了网络设备设施运行于维护费、网络设备设施租赁费等必要经费。

3.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545.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1.16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预算增加了河长制工作经费等。

4.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 88.50 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 21.1 万元，增长 31.31%。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管理站在职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

5.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2742.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12 万元，减少 3.93%。主要原因是根据局系统 2017 年实际支出情况核减了涵闸管理区绿化管护项目、水闸设备设施维护专项等部分项目经费。

6.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 560.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21 万元，减少 4.47%。主要原因是局系统 2017 年实际支出情况核减了部分项目经费。

7. 水利（款）防汛（项）支出 6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安排了防汛抗台管理费、水文水情补助费、防汛物资储备管理等。

8. 水利（款）砂石资源费支出（项）支出 19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9 万元，减少 7.42%。主要原因是根据局系统 2017 年实际支出情况核减了采砂船只看管经费等项目经费。

9.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361.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75 万元，增长 133.5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正常工资晋升的金额、按政策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并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

##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82.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81 万元，增长 10.05%。主要原因是工

资基数调整、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46.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9.68 万元,增长 297.87%。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调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比例的通知》(通房发[2017]194号)规定比例调整了提租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利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080.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46.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24.05 万元、津贴补贴 987.18 万元、奖金 331.33 万元、绩效工资 210.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4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6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2.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8 万元、离休费 111.68 万元、退休费 145.27 万元、退职(役)费 1.24 万元、生活补助 12.52 万元、奖励金 0.1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634.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2.9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水费 8.49 万元、电费 9 万元、邮电费 15.9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 万元、差旅费 196.21 万元、维修(护)费

9.3 万元、租赁费 2.64 万元、会议费 19.73 万元、培训费 25.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73 万元、劳务费 2.4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71 万元、工会经费 19.41 万元、福利费 66.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1.29 万元、特需费 0.7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34.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8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利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利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089.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66 万元，减少 3.17%。主要原因是我局根据 2017 年实际支出情况核减了部分项目经费，另外 2018 年度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也减少了相关预算。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利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080.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46.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24.05 万元、津贴补贴 987.18 万元、奖金 331.33 万元、绩效工资 210.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4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64 万元、公

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2.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8 万元、离休费 111.68 万元、退休费 145.27 万元、退职(役)费 1.24 万元、生活补助 12.52 万元、奖励金 0.1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6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634.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2.9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水费 8.49 万元、电费 9 万元、邮电费 15.9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 万元、差旅费 196.21 万元、维修(护)费 9.3 万元、租赁费 2.64 万元、会议费 19.73 万元、培训费 25.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73 万元、劳务费 2.4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71 万元、工会经费 19.41 万元、福利费 66.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1.29 万元、特需费 0.7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34.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8 万元。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南通市水利局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3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96 万元，增长 5.8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的工作管理经费标准提高等。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利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36%；公务接待费支出 58.2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64%。具体情

况如下：

（一）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2.43 万元。

1. 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4.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8.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费用。

（二）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90.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预算增加了河长制工作经费等，计划开展河长办相关会议等。

（三）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100.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预算增加了河长制工作经费等，计划开展市、县两级河长培训班，河长办工作人员培训班等。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32.27 万元，其中：拟采

购货物支出 39.7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92.5 万元。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5 万元。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